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同和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海燕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鄢坚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同和药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

项 目	工作内容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正式投产时间由2025 年 12 月调整至2028 年 12 月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未列席会议采用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相关文件方式进行督导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未列席会议采用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方式进行督导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未列席会议采用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方式进行督导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在存储和使用、置换、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及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孙经纬先生工作变动，招商证券拟委派鄢坚先生接替孙经纬先生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海燕女士和鄢坚先生，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报告事项	说 明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海燕
刘海燕

 鄢坚
鄢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